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
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
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比
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18,268	330,625
其他收入	4	7,736	10,195
其他虧損淨額	5	(38)	(1,605)
已售存貨成本	6(d)	(14,963)	(32,255)
物業清潔開支		(58,626)	(59,321)
員工成本	6(b)	(115,298)	(123,738)
折舊及攤銷	6(d)	(8,453)	(8,60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74)	(566)
水電費		(7,788)	(9,648)
維修及維護開支		(18,528)	(18,844)
其他經營開支	6(c)	(49,904)	(42,632)
經營產生溢利		52,232	43,602
融資成本	6(a)	(181)	(1,759)
除稅前溢利	6	52,051	41,843
所得稅	7	(16,424)	(15,37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5,627	26,4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4	(378)	(2,466)
年內溢利		35,249	24,004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627	26,4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78)</u>	<u>(2,466)</u>
		<u>35,249</u>	<u>24,004</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2 港仙	5.4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1) 港仙</u>	<u>(0.5) 港仙</u>
		<u>7.1 港仙</u>	<u>4.9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表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5,249	24,0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不受稅務影響)	<u>15,090</u>	<u>(3,24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0,339</u></u>	<u><u>20,757</u></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綜合全面收益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717	23,2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78)</u>	<u>(2,466)</u>
	<u><u>50,339</u></u>	<u><u>20,75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1	3,282
無形資產	9	7,986	14,520
商譽	9	55,247	52,227
非即期定期存款		2,001	54,784
非即期租賃按金	10	—	11
遞延稅項資產		2,684	2,047
		<u>70,669</u>	<u>126,871</u>
流動資產			
存貨		940	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8,099	74,3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915	9,93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4,655	207,651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3,950	103,793
		<u>423,559</u>	<u>396,5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4,273	152,644
合約負債		62,465	62,119
租賃負債		2,885	3,08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2	166	4,070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	12	—	38,320
即期應付稅項		5,075	3,858
		<u>164,864</u>	<u>264,09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8,695</u>	<u>132,4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9,364</u>	<u>259,315</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	12	18,390	—
租賃負債		—	185
遞延稅項負債		9,916	8,411
		<u>28,306</u>	<u>8,596</u>
資產淨值		<u>301,058</u>	<u>250,719</u>
資本及儲備			
	13		
股本		4,930	4,930
儲備		296,128	245,789
權益總額		<u>301,058</u>	<u>250,71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終止生活娛樂業務後，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之綜合年度業績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僅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始應用該等變動所引致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下列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涉及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之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

收益指銷售生活用品及節日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收入。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內披露。

(i) 分拆收益

按服務線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物業管理合約收益 [#]		
— 中國內地	298,375	295,132
與物業管理相關之增值服務的收益 [*]		
— 中國內地	19,893	35,493
	<u>318,268</u>	<u>330,625</u>

* 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人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逾10% (二零二五年：零)。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於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

就物業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提供與已完成履約的價值直接對應的服務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物業管理合約之收益，由於該等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故並無披露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之剩餘履約義務。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以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種因素同時劃分。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資源分配以及表現評估而進行的內部資料報告的一致方式，本集團已確認兩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分部

業務

物業管理－中國內地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與物業管理相關之增值服務
－中國內地

於社區內銷售生活用品及節日產品，以及提供
家居清潔服務及維修服務

於香港的生活娛樂業務已終止營運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料已載列於附註14。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以及借款，由各分部直接管理。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資產產生之支出除外)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用於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淨額及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借款之利息支出、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折舊及攤銷以及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管理		與物業管理 相關之增值服務		小計		生活娛樂		總計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香港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取得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	298,375	295,132	19,893	35,493	318,268	330,625	—	—	318,268	330,625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EBITDA)	60,403	52,506	4,705	3,024	65,108	55,530	(378)	2,455	64,730	53,07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64	8,285	—	3	4,764	8,288	—	—	4,764	8,288
利息支出	(2)	(809)	—	—	(2)	(809)	—	(19)	(2)	(828)
折舊及攤銷	(8,206)	(7,924)	—	—	(8,206)	(7,924)	—	—	(8,206)	(7,924)
可報告分部資產	460,927	452,870	3,382	3,803	464,309	456,673	—	—	464,309	456,673
本年度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附註)	672	922	—	—	672	922	—	—	672	922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3,240	210,993	108	250	153,348	211,243	—	—	153,348	211,243

附註：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可報告分部收益及 綜合收益(附註3(a))	318,268	330,625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或虧損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65,108	55,530
其他收益	7,736	10,195
其他虧損淨額	(38)	(1,605)
折舊及攤銷	(8,453)	(8,609)
融資成本	(181)	(1,75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2,121)	(11,909)
除稅前綜合溢利	52,051	41,843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64,309	456,673
遞延稅項資產	2,684	2,04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7,235	64,689
綜合資產總額	494,228	523,409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3,348	211,243
即期應付稅項	5,075	3,858
遞延稅項負債	9,916	8,41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4,831	49,178
	<u>193,170</u>	<u>272,690</u>
綜合負債總額	<u>193,170</u>	<u>272,690</u>

(iii) 地域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取得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位於資產之實際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位於向其分配之經營地點。

	從外部客戶所取得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318,268</u>	<u>330,625</u>	<u>65,819</u>	<u>69,617</u>

4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28	8,463
政府補助(附註)	331	523
其他	1,977	1,209
	<u>7,736</u>	<u>10,195</u>

附註： 該金額指中國內地各政府部門提供的政府補助，作為向企業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僱員支付工資的財政補貼。

5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	(89)
匯兌收入／(虧損)淨額	12	(1,516)
	<u>(38)</u>	<u>(1,605)</u>

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166	935
應付關聯方款項之利息	—	80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	21
	<u>181</u>	<u>1,759</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845	20,40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5,453	103,337
	<u>115,298</u>	<u>123,738</u>
(c) 其他經營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467	(1,55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767	1,937
— 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594	633
辦工費	708	896
業務招待費	1,442	1,637
差旅費	883	975
法律和專業費用	3,029	2,997
保安費	22,262	16,473
綠化養護費	4,808	4,676
政府附加費	2,779	2,838
銀行手續費	679	551
社區活動費用	3,947	4,202
其他	4,539	6,370
	<u>49,904</u>	<u>42,632</u>
(d) 其他項目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939	767
— 使用權資產	368	834
	<u>1,307</u>	<u>1,601</u>
攤銷	7,146	7,008
已售存貨成本	14,963	32,255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5,939	14,113
即期稅項－股息收入之中國內地預扣稅		
年度撥備	—	7,99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485	(6,734)
	<u>16,424</u>	<u>15,37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就稅項目的而言錄得虧損，或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五年：25%）。

在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曙一」）之中國內地分公司中，成都分公司根據西部大開發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董事認為成都分公司很有可能享有同樣優惠稅率並採用15%的稅率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應付股息須繳納5%之預扣稅。

管理層認為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可能在可預見將來分配保留溢利。因此，就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7,9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780,000港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35,6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6,470,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3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6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92,984,000股（二零二五年：492,98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無形資產及商譽

該等結餘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曙一而產生。

無形資產指物業管理合約及相關客戶關係。

商譽來自(1)曙一的工作團隊以及中國內地物業管理行業的潛在增長；以及(2)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收入增長及於以往年度收購之一系列餐廳及酒吧門市的整體人手。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所識別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物業管理業務	55,247	52,227
經營餐廳及酒吧門市*	—	—
	<u>55,247</u>	<u>52,227</u>

*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相關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物業管理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二五年：3%)推算，其不高於行業報告中的預測。所用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折現率21%(二零二五年：21%)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分部之有關特定風險。

10 非即期租賃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u>—</u>	<u>1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附註)	61,282	52,4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817</u>	<u>21,871</u>
	<u>78,099</u>	<u>74,309</u>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及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之款項，分別為1,2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24,000港元)及2,1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43,000港元)。該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物業管理費。

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零元(二零二五年：11,000港元)，其主要為用於本集團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按金。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確認收入的日期以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987	17,034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16,445	12,736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7,225	5,769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10,862	9,340
一年以上	<u>14,763</u>	<u>7,559</u>
	<u>61,282</u>	<u>52,43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債權人	23,846	20,846
來自物業業主／住戶收取之按金	15,242	13,462
代表公用事業公司收款	13,767	13,3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56,7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389	48,312
	<u>94,273</u>	<u>152,644</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其指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53,613,000港元按年利率2.8%計息外,餘下結餘均為免息。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859	15,804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7,678	4,243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	354
一年以上	1,309	445
	<u>23,846</u>	<u>20,846</u>

12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按年利率2%計息,並因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續訂有關貸款協議,而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為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即應付利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屬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b) 股本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u>492,984</u>	<u>4,930</u>	<u>492,984</u>	<u>4,93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
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宣佈生活娛樂業務近年一直處於逆境。有見及業務之前景，董事會決定就該業務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後不再續約並終止業務。此外，由於相關租賃協議即將到期，餐廳及酒吧門市亦停止營業。因此，該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	—
其他收入	—	8
員工成本	—	(1,15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778)
水電費	—	(20)
其他經營開支	(378)	(501)
經營虧損	(378)	(2,447)
融資成本	—	(19)
除稅前虧損	(378)	(2,466)
所得稅	—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78)	(2,4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8)	(2,46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地產行業持續調整的環境下經營。儘管整體市場活動仍然疲弱，惟在保交樓、保民生及促進有序發展等政策措施支持下，行業已呈現企穩跡象。該等措施有助市場格局朝向更趨理性及有序的方向發展。雖然整體房地產市場尚未全面恢復增長動力，惟物業管理行業憑藉其輕資產模式及穩定現金流所具備的內在韌性，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經營基礎。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審慎經營及嚴格資源配置。管理層持續優化本集團的服務組合並提升營運效率，以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增強競爭力。該等措施旨在令本集團可於行業逐步邁向更穩定及可持續發展階段之際，把握增長潛力較佳分部所帶來的機遇。

於年內，本集團的物業管理組合維持穩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57個在管項目，合約總建築面積約為9.6百萬平方米，與去年大致持平。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調整的背景下，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爭取價值更高及可持續性更強的合約，尤其是工業園區項目，該等項目具有更高收益可預見性及營運效率。物業管理分部收益約為298.4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約295.1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物業管理相關增值服務分部收益於年內下降至約19.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則約為35.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反映本集團持續退出低利潤率家居生活產品零售業務，使管理層得以重新調配資源至具較強價值創造潛力的服務類別。此舉符合本集團專注於為業主提供更優質、以服務為核心的解決方案的策略。

與低利潤率零售業務減少一致，年內已售存貨成本減少17.3百萬港元至約15.0百萬港元。此外，作為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受惠於員工相關開支下降。因此，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增加至約35.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為26.5百萬港元。

營運成本

物業清潔開支

年內，物業清潔開支維持穩定，約為5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59.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在管項目數目大致維持不變，且總建築面積保持穩定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全職及兼職員工之其他津貼及福利。年內，員工成本持續下降，減少8.4百萬港元至約11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123.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將保安服務轉為分包模式，令本集團直接聘用之保安人員數目大幅減少。此項於上一年度實施之結構性變動於年內持續帶來成本效益。

水電費以及維修及維護開支

年內產生之公用事業開支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約2.2百萬港元至26.3百萬港元，減幅為7.7%(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28.5百萬港元)。水電費開支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推行節能計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園藝成本、保安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年內，其他經營開支增加7.3百萬港元至約49.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4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一年度開始實施保安服務外判安排後，保安成本增加5.8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2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6.5百萬港元)及約16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1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2.6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8百萬港元)。於可見將來，本集團預期以其經營業

務所產生之現金及本公司不時認為適當之其他融資方式，為其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總額約為2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9百萬港元)。計息借款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償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55.0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0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2)。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維持權益及債務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30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7百萬港元)及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貸款約18.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3百萬港元)。除租賃負債及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對其發展策略進行更全面評估，評估透過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貿易、物業管理、資訊科技、電力電子及其他行業(當中可能包括或可能不包括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的前景以擴大收入來源的潛力，並將考慮所有其他方案。任何相關計劃須待董事會審核及批准並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任何該等收購的成本由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本集團不時認為恰當的其他融資方式的所得現金支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面對來自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於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根據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不時審閱並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財務策略。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58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73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以物業管理分部作為其長期策略重心，並對其在中國地產市場整體放緩的背景持續實現穩定表現之能力保持信心。在行業防守性特質及本集團輕資產營運模式的支持下，物業管理仍為具韌性的核心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及未來發展的穩固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提升其涵蓋住宅、商業、工業及醫療設施之多元化組合的服務能力。管理層將繼續提升服務質素、深化客戶聯繫，並擴大增值服務範圍，重點發展科技賦能解決方案及提升營運效率。

除鞏固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正積極探索新增長機遇，尤其是在電力電子相關領域方面。隨著人工智能的發展、雲計算及高效能運算帶動對運算能力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認為，為數據中心發展供應電力電子相關設備，具備策略發展潛力。此項舉措與本集團之長遠願景一致，即有序建立新的業務線，藉此發揮其現有管理專長，並拓寬收益基礎。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之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之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鮑小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昭國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條文編製，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分披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核對一致，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畢馬威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畢馬威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uxint.com。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底前於上述網站內刊登年報並供本公司股東閱覽。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及陳凌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堅江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鄒兆麟先生。